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参股公司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此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方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三、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正宁 _____

宗文龙 _____

李俊峰 _____

2018 年 8 月 29 日